

#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川工程院〔2022〕60号

签发人：肖峰

##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有住房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有住房的管理，学校制定了《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有住房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各部门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有住房管理办法》

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7月14日

送：学院各部门

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

##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有住房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与加强学校公有住房的管理，妥善解决部分教职工及相关人员临时住房的困难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公有住房是指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拥有所有权，或者实际占有、使用的公有住房，以及因房改换购等原因，由学院代管的公有住房，包括各类成套住房、单身宿舍、集体宿舍等。

本办法所称自有产权住房是指本人或配偶拥有产权的住房，包括实际拥有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住房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公有住房由资产采购与管理处（以下简称资产处）负责管理和安排使用。其承担的主要职能：

1. 负责公有住房管理有关制度的起草和执行。
2. 受理公有住房租赁或调整申请。
3. 代表学校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，办理承租人入住和退房手续。
4. 联合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，对违规住户进行清退和处理，对空置公有住房进行不定期巡视检查。
5. 负责收集、整理公有住房的有关资料和数据，建立房产档案。
6. 负责受理、解决教职工反映的其他公有住房问题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各部门要积极协助资产处开展公有住房管理工作，负责本部门违规住户的思想教育工作，直至纠正违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我校公有住房类型分为：人才公寓、周转房、临用房、集体宿舍。学校可以根据公有住房存量以及使用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公有住房类型和房源。

**第六条** 可申请租住学校公有住房的人员类别：

第一类人员：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二类人员：在德阳市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学校在职教职员工。

第三类人员：在德阳市有自有产权住房，但均距离学校较远的学校在职教职员工。

第四类人员：因工作原因，需在学校集中住宿的学校临聘人员。

第五类人员：经学校集体研究，认为可以租住学校公有住房的其他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不同类别人员可申请租住的公有住房类型：

第一类人员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、周转房；第二类人员可申请租住周转房；第三类人员可申请租住临用房；第四类人员可申请租住集体宿舍；第五类人员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指定房源。

**第八条** 各类别申请人员的租赁期限：

1. 第一类人员，自申请人入职我校起算，最长租期为十年，期满后不再续租。
2. 第二类、第三类、第四类人员，自申请人承租起，最长租期为十年，期满后原则上不再续租，确有需要的，须在期满前向学校重新申请。
3. 第五类人员，其最长租期根据学校集体研究的决议执行，决议未明确的，自申请人承租起，最长租期为十年。期满后原则上不再续租，确有需要的，须在期满前向学校重新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公有住房租赁选房顺序：

1. 第一类人员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时间，即时选房。同一批递交申请的，原则上按照申请人入职我校的时间确定选房顺序，入职时间相同，则按照年龄大小

排序。

2. 第二类、第三类人员，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集中选房。选房的顺序，原则上按照申请人入职我校的时间排序，入职时间相同，则按照年龄大小排序。

3. 第四类人员，由资产处会同用工部门，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

4. 第五类人员，由资产处根据学校集体研究的决议安排。

**第十条 公有住房收费标准：**

1. 安装有电梯的人才公寓、周转房、临用房：目前暂按现行租金价格 7 元/（月·平方米）收取，押金为 1000 元/套，能源费、物管费自理。

2. 未安装电梯的人才公寓、周转房、临用房：目前暂按现行租金价格 5 元/（月·平方米）收取，押金为 1000 元/套，能源费、物管费自理。

3. 集体宿舍：原则上每个房间设两个床位，目前暂按现行租金价格 50 元/月/床位收取，押金为 100 元/床位，能源费由入住人员分摊。

公有住房相关费用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今后租金标准随市场价格变化做相应调整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人选定房源后，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换或要求重新选房。若因房屋本身存在严重问题，且经学校维修后依然无法达到入住条件的，申请人可以在同类型剩余房源中重新进行选房，或者在学校组织下一次选房时，优先选房。

**第十二条** 承租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及时无条件退出所租公有住房：

1. 因自身情况变化或学校政策调整，承租人不再符合租住资格条件的。

2. 在租赁期满后未重新获得租住资格的。

3. 拒不配合学校公有住房管理工作的。

4. 违规使用公有住房的。

5. 本人及配偶在我校租住了两套或多套公有住房的。

6. 学校认定应退出公有住房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协议前，应对房屋进行检查，确认房屋基本设施完好。使用期间，公共区域的维修工作由物业或学校承担，室内区域维修维护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四条** 租赁期内仅限承租人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居住使用，严禁将所承租的公有住房转让、出租、调换或改变住房使用性质，不得利用公有住房谋取利益。

**第十五条** 租赁期内，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等，不做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，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，与学校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煤气使用不当、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。

**第十六条** 承租人不得在室内搭建家禽宠物用房。不得私自移动或改动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设施。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物品。承租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、装修，如确实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的，须向资产处提出申请，获批后才能实施。装修过程中不得更改房屋结构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退房时，承租人不得要求学校或下一承租人进行相关费用补偿。

**第十七条** 承租人应配合学校对房屋实施有效管理，搞好治安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，应主动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违规使用公有住房的，学校将视情况予以经济处罚，情节较为严重的，学校将纳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。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要按照实际损失进

行赔偿，触犯刑律的，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退房时，承租人须保持房屋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，须将房屋打扫干净，结清相关费用，经资产处和学校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交回房屋的全部钥匙，凭《退房证明》退还押金。

**第二十条** 因上位文件要求、学校发展规划需要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，学校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或者对承租人所租房屋进行调整，承租人应配合学校按期搬离或调整。由上述原因导致租赁费用发生变化的，据实结算。承租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学校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入住公有住房的，应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，重新认定资格并签订租赁协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处负责解释。